**图像使用同意书**

莫斯科市 \_\_\_\_\_\_\_\_日期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护照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签发机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现居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根据2006年7月27日第152-FZ号联邦法律第6条和第10.1条《关于个人数据》，以及2021年2月24日俄罗斯联邦通信管理局第18号命令，本人自愿并为个人利益，同意**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"中央音乐学院—表演艺术学院"(中央音乐学院—表演艺术学院)，注册地址：125009，莫斯科市，小基斯洛夫斯基巷4号5栋，纳税人识别号7703036243，主要国家注册号1037739256763**，在**2025年11月10日至16日**期间在以下地址：**莫斯科市小基斯洛夫斯基巷4号5栋大音乐厅,邮编：125009** 举行的**第二十二届中央音乐学院—表演艺术学院"献给亚历山大·鲍里索维奇·戈登威泽"国际比赛**（以下简称"活动"）期间，对本人（以下简称"活动参与者"）进行录音、照相和录像，并根据以下条件使用这些录音、照片和视频材料：

 本人免费允许中央音乐学院—表演艺术学院使用在活动期间拍摄的包含本人形象的录音、照片和视频材料。

 照片、录音和图像可以被复制、展示、公开或调整用于媒体和任何法律不禁止的方式，特别是用于广告手册和所有大众媒体、电视、电影、视频、互联网、传单、邮件、目录、海报、宣传文章、广告活动、包装等，前提是不得以损害本人荣誉、尊严和商业声誉的方式使用本人的形象。

 本人确认，本人完全有权授予中央音乐学院—表演艺术学院使用本人形象的同意，且本人不受任何可能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妨碍此类使用权的义务约束。

 如果出现与本同意书的解释和/或实施有关的任何困难或争议情况，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在向司法机关求助之前，与中央音乐学院—表演艺术学院友好地解决争议。

活动参与者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签名，姓名）